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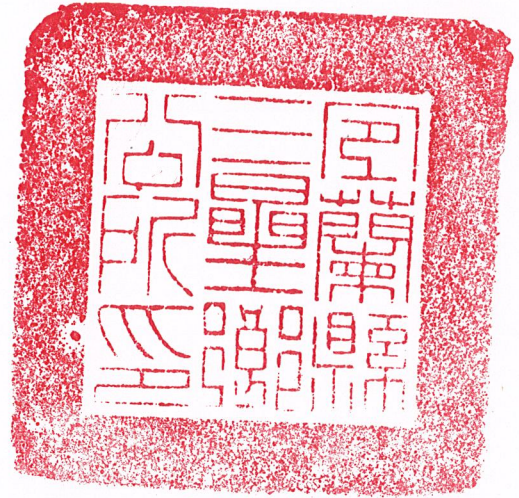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三鄉觀字第113000222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宜蘭縣三星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25條、第28條及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6次臨時會決議通過(113年2月2日三鄉代字第113000011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布制定「宜蘭縣三星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 二、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李志鏞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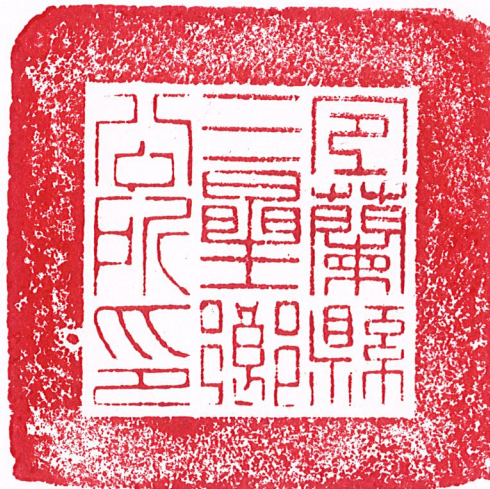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三鄉觀字第1130002221A號

附件：



茲制定「宜蘭縣三星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三星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鄉長 李志鏞

宜蘭縣三星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三鄉觀字第 1130002221A 號令制定

- 第一條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轄屬風景遊憩區之場地(所)使用、收費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風景遊憩區為本鄉可供遊憩且為本所管理養護之地區。
- 第三條 為維護風景遊憩區環境美化與清潔，凡進入本所開放經營管理之風景遊憩區，得收取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四條 如有下列情形得免收前條之清潔維護費：
- 一、未滿六歲或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 二、設籍三星鄉之鄉民。
 - 三、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 四、各機關執行公務有必要進入者。
 - 五、經本所同意之對象、團體、短期活動及配合觀光政策措施等。
- 第五條 為提昇遊憩品質，本所得將轄屬風景遊憩區委託法人團體或企業經營管理，受委託之單位得參照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清潔維護費，惟應經本所同意後始得執行。
- 第六條 本鄉各風景遊憩區收取清潔維護費，應於實施前公告七日以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調整或停止時亦同。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宜蘭縣三星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加強轄屬風景遊憩區之場地永續使用及訂立相關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並改善本鄉風景遊憩區觀光遊憩品質及管理，以利轄屬風景遊憩區能達到永續經營及環境改善，補強自治法規功能，完善法規內容，爰制定「宜蘭縣三星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計七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之立法宗旨。(第一條)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第二條)

三、明定轄屬風景遊憩區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第三條)

四、明定轄屬風景遊憩區免除收費情形。(第四條)

五、明定轄屬風景遊憩區得委外經營及參照本自治條例收費。(第五條)

六、明定轄屬風景遊憩區開始、停止或調整收取清潔維護費前應公告周知。

(第六條)。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第七條)。

宜蘭縣三星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宜蘭縣三星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全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轄屬風景遊憩區之場地（所）使用、收費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風景遊憩區為本鄉可供遊憩且為本所管理養護之地區。	明定本自治條例適用地區。。
第三條 為維護風景遊憩區環境美化與清潔，凡進入本所開放經營管理之風景遊憩區，得收取清潔維護費新臺幣五十元。	明定轄屬風景遊憩區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第四條 如有下列情形得免收前條之清潔維護費： 一、未滿六歲或身高未滿一百一十五公分之兒童。 二、設籍三星鄉之鄉民。 三、出示身心障礙手冊者及隨同陪伴之一人。 四、各機關執行公務有必要進入者。 五、經本所同意之對象、團體、短期活動及配合觀光政策措施等。	明定轄屬風景遊憩區免除收費情形。
第五條 為提昇遊憩品質，本所得將轄屬風景遊憩區委託法人團體或企業經營管理，受委託之單位得參照本自治條例規定收取清潔維護費，惟應經本所同意後始得執行。	明定轄屬風景遊憩區得委外經營及參照本自治條例收費。
第六條 本鄉各風景遊憩區收取清潔維護費，應於實施前公告七日以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調整或停止時亦同。	明定轄屬風景遊憩區開始、停止或調整收取清潔維護費前應公告周知。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